

黃永武先生「形聲多兼會意考」申議

李添富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摘要

《形聲多兼會意考》一書，為黃先生在文字學相關論述中最為重要的著作。本書所以撰著，蓋因先生深知「經學之紹隆，端在小學之闡明，而小學之闡明，端在形聲義之通貫。」然而由於「前型邈然，後儒因循，以至是說但存崖略，而未稱精完。」有關形聲載義相關研究，雖已初具規模，卻未見周備。是以博綜古今，列論形聲字聲符載義一千零一十五類型，並依喉牙舌齒唇四十一聲紐之次第，以「凡從某得聲之字多有某之義」為例，列敘形聲載義條例九十三條。條理清析，層次井然，不僅對形聲多兼會意理論的發明，具有相當重大之意義；對《說文》六書中形聲、會意的結構分析與辨識，具有正本清源的效用。

誠如黃先生在列論諸家理論優缺點時所云，儘管前輩學者之論述縱橫旁達，偶有濫登掛失亟待後人梳理者，必也難免。因此，在時空移易，材料取得與辨識都較過去便捷的情況下，提出幾個因個人主觀認知或因客觀材料呈現解讀不同而造成與黃先生說解參差的疑惑，一來請求方家釋疑，再者借此申議黃先生形聲多兼會意理論，同時對黃先生在形聲載義相關理論上的創獲，表示最高敬意。

關鍵辭：形聲多兼會意、右文說、凡從某得聲之字多有某義



黃永武先生「形聲多兼會意考」申議

The reflection of Mr. Huang yong-wu's "Research of Phonetic complexes with ideogrammic functions"

Li Tien-f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bstract

"Research of Phonetic complexes with ideogrammic functions" is the most important one of Mr. Huang's masterpieces in Chinese Script field. There is unprecedented innovation of the theory in this book. He analyzed 1015 types of and gave 93 examples to support his statement. It's helpful to clarify the theory construction.

Because of new data come out by the past time, here I have different opinion from those of Mr. Huang. However, I still pay my respect for Mr. Huang.

Keywords : Phonetic complexes with ideogrammic functions, the theory of You-Wun, all Phonological has it mean



一、前言

《形聲多兼會意考》一書，可以說是黃先生在文字學相關論述中最重要的著作。本書所以撰著，蓋因先生深知「經學之紹隆，端在小學之闡明，而小學之闡明，端在形聲義之通貫。清代自戴東原氏主倡形聲義三者未始相離之說，一時鉅儒輩出，而段氏說文注、王氏廣雅疏證、郝氏爾雅義疏、錢氏方言箋疏諸書，抉蘊深至，為其翹楚，形聲載義之理，初具規模，所惜前型邈然，後儒因循，至今是說但存崖略，而未稱精完。」¹黃先生更進一步考得形聲載義之理雖具規模卻未能齊備的緣故有三：一是「歷來諸家之研究方法及體例，尚乏綜合評述之專著，以詳論其得失，故致是非相質，未能折衷。」再者「歷來諸家證發之凡例，典籍散見，未能彙選排比，充類至盡，故後儒偶有憬悟，詡為發明，而實乃古人之陳說，以致因循踵複，鮮有進展。」其三則為「歷來諸家多拘於疏證之體例，隨文發凡，少能遍徵諸例，泐成專書。」²於是「綜覈舊聞，撮陳體要，揚其清芬，剷彼瑕礫，務使銓條流之正緒，杜窘路之多歧。」³撰成〈形聲多兼會意說略史〉，簡扼評述自晉楊泉〈物理論〉以迄民國楊樹達先生《金石論叢》，對形聲兼義理論有所發凡學者或論述六十一例。再則「蒐采前大小學諸書，爬梳抉摘，釐成條例，以聲紐為綱，以時代為次，凡理有創獲，必著遺美；義可互參，毋捐葑菲，期使異同可考，瑕瑜自見。」⁴撰成〈前人所創形聲多兼會意說彙例〉，以聲紐為綱，列敘自宋王聖美右文說以迄民國楊樹達先生積微居所述「凡從某聲

¹ 參見黃永武先生《形聲多兼會意考·序》。

² 參見黃永武先生《形聲多兼會意考·序》。

³ 同上註。

⁴ 同上註。



皆有某義」、「凡從某聲多有某義」、「某有某義」等形聲字聲符載義一千零一十五類型。復因「前儒方法之得失既已陳述於首章，前儒凡例之精要亦已載翔於次章，乃復運用先哲已然之理，證成諸家未發之奧，脫略疏證體例之拘限，泐成形聲載義之專文。」⁵撰成〈形聲多兼會意說示例〉，依喉牙舌齒脣四十一聲紐之次第，以「凡從某得聲之字多有某之義」為例，列敘形聲載義條例九十三條。條理清析，層次井然，不僅對形聲多兼會意理論的發明，具有相當重大之意義；對《說文》六書中形聲、會意兩類文字的辨識、形聲字形體結構的說明以及對所謂「形聲包會意」、「會意包形聲」一類「形聲會意兩兼」理論認同與否等不同學說的釐清，更是具有正本清源的效用。

二、形聲多兼會意說的理論依據與限制

黃永武先生云：

以聲載義之理，肇始古初，視聽動盪，天籟乃發，指麾萬端，聲在義存，故意同之字，往往音同。迨夫書契聿作，字逐聲衍，故音同之字，每每意近。如政者正也，咸者感也，經典貽其片羽；水者準也，火者化也，音訓導其濫觴。漢儒師承，違古未遠，典午播遷，大道始隱，逮王聖美著字解，創作右文之說，稍出其例，礙於字說，惜未傳述。明代黃生著字詁義府，宛然適發其端，然其書刊行已晚，影響於世者不鉅。勝清戴氏主倡小學通經，風氣所靡，臻於極盛，段氏若膺錢氏辛楣，二王懷祖父子一阮芸臺，乃膺創形聲多兼會意之說，焦理堂郝蘭泉錢子樂黃春谷，挺生先後，隨

⁵ 同上註。



文發凡，理乃瞭然。覃及民初，章太炎劉申叔黃季剛楊遇夫，超邁前哲，考求語源，得其本氏，而蘄春黃氏，講論古音最精，乃使假借孳乳之迹畢出，無聲字多音之故大昭，遂確證形聲字之正例必兼會意。⁶

黃先生的這一段論述，不只說明了從右文說到形聲多兼會意理論的發展歷史過程，更明白指出聲義同源的中國語文發展基本理論。

段玉裁於《說文解字·示部》：「禎，以真受福也。从示真聲。」下注云：「此亦當云从示从真，真亦聲。不言者，省也。聲與義同源，故諧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偁其會意，略其形聲，或偁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消文，實欲互見，不知此，則聲與義隔。」又於〈土部〉：「坤，地也。从土申，土位在申也。」下注云：「故文字之始作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音必先乎形。」〈言部〉：「詞，意內而言外也，从司言。」下注云：「意者，文字之義也；言者，文字之聲也；詞者，文字形聲之合也。凡許之說形說聲者，皆言外也。有義而後有聲，有聲而後有形，造字之本也；形在而聲在焉，形聲在而義在焉，六藝之學也。」段玉裁所謂會意兼形聲、形聲兼會意以及消文互見的說法是否的當，學者多有論述，⁷姑且不論，其所揭聲與義相因的理論，卻是昭然不容抹滅的；他所提出「形在而聲在焉，形聲在而義在焉」的理論，雖因屬於識字歷程而在次第上與造字程序正好相反，卻是聲與義相因的最好說解。

黃承吉在《字詁義府合按·後序》裡更是明白的表示：「蓋聲起於義，義根於聲，其源出於天地之至簡極紛，其究發為口舌之

⁶ 參見黃永武先生《形聲多兼會意考》，頁11。

⁷ 詳請參見拙著〈段玉裁形聲說商兌〉，蒐錄於《紀念陳伯元教授榮譽退休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87-96。



萬殊一本，要之，非聲音不足以為訓詁。」⁸訓詁學所欲推求的，無非文字的意涵，既然聲起於義，而義又根於聲，不能確切明白於音讀變轉的究裡，當然是無法精確而順當的進行訓詁工作了。至於所謂「聲起於義，義根於聲」更是直截了當的說明了聲義之間的密切關連。譬如上述黃先生所舉的「政者正也，咸者感也，水者準也，火者化也」，正是說明音義關係的最佳例證。

1. 《論語·顏淵》：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

《說文·支部》：「政，正也。从支正，正亦聲。」古音端母耕部。⁹

《說文·正部》：「正，是也。从一，一以止。」古音端母耕部。

《釋名·釋言語》：「政，正也，下所取正也。」

政、正二字古音聲韻畢同，政字取義於正，故從正聲。江文通〈為蕭太尉上便宜表〉：「肅政黎心」，正是以政為正的最佳例證。

2. 《周易·咸卦》：「咸，亨。」《釋文》：「咸，感也。」

《說文·口部》：「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古音匣母侵部。《說文·心部》：「感，動人心也。从心咸聲。」古音見母侵部。

咸、感二字古韻同部，聲母匣、見旁紐雙聲，故《說文通訓定聲》以為「咸，假借為感。」

⁸ 參見《字詁義府合按》，頁 267。

⁹ 本文所有上古音讀皆採本師 陳新雄先生正聲十九紐，古韻三十二部學說。



3. 《說文·水部》：「水，準也。北方之行，象眾水竝流中有微陽之氣也。」段注：「準，古音追上聲，此以疊韻為訓。」¹⁰古音透母微部。

《說文·水部》：「準，平也。从水隼聲。」段注：「之允切。按隼即隼字，隼从隹聲。準，古音在十五部，讀之壘切。」古音端母微部。

水、準二字古韻同部，聲母端、透旁紐雙聲，故《說文》以準釋水。按《說文》「準，平也。」段注又云：「調水之平也。天下莫平於水，水平謂之準，因之製平物之器亦謂之準。漢志『繩直生準』，準者，所以揆平取正是也。因之，凡平均皆謂之準，考工記『準之然後量之』、易繫辭『易與天地準』是也。」經典水、準二字為訓或互用，皆以二字音讀切近之故也。

4. 《釋名·釋天》：「火，化也，消化物也。亦言毀也，物入中皆毀壞也。」

《玉篇·火部》：「火者，化也、隨也，陽氣用事，萬物變隨也。」

《說文·火部》：「火，焜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段注：「焜，各本作燬，今正。下文曰：焜，火也。為轉注。」古音曉母微部。

《說文·匕部》：「化，教行也。从匕人，匕亦聲。」古音曉母歌部。

¹⁰ 「準」，《廣韻·上聲·準韻》之尹切，屬陽聲韻部；諧聲偏旁「隼」字則為〈平聲·脂韻〉職追切，屬陰聲韻部。二部諄、脂對轉。段氏於準字下注云「之允切，古音在十五部，讀之壘切」，復於「水」字下注云：「準，古音追上聲，此以疊韻為訓。」蓋兼顧古今音變者也。



火、化二字古韻歌微旁轉而聲母相同，故《釋名》、《玉篇》皆以化釋火。

一如黃先生的論述，右文說的理論，從晉楊泉〈物理論〉的「在金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發其端緒，歷經一千餘年的煅煉，終於在段玉裁注解《說文解字》並建立形聲多兼會意理論後，宣告完成。王了一先生在闡述清代三百餘年古音研究時，認為那是一場長程的接力賽跑，就右文說或者形聲載義的歷史發展而言，更是一場歷時久遠、途徑明確、傳接棒次不計其數的無限長程接力賽跑。按理經過這麼一場多歷年所而且參與人員不計其數的試練之後所建立的，宜其是個條理分明，層次井然而且無弊無瑕的訓詁理論才對，然而這原本應是簡明易了的形聲字聲符載義理論，卻因學者說解或是語言文字的發展過程等因素，而存在諸多疑義。譬如章太炎先生雖然肯定形聲兼會意的右文理論，卻又以為右文說受到文字形體的拘牽，往往造成文字形體與義象之間不相吻合的現象。他說：

昔王子韶創作右文，以為字从某聲便得某義，若句部有鈞、筍，取部有緊、堅，丩部有糾、莖，辰部有岷、覲，及諸會意形聲相兼之字信多合者。然一致相衡，即令形聲攝於會意。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于彼見形于此者，往往而有。若農聲之字多訓厚大，然農無厚意；支聲之字多訓傾衰，然支無傾衰義。蓋同韻同紐者，別有所受，非可望形為論。況復旁轉、對轉，音理多涂；雙聲馳驟，其流無限；而欲于形內牽之，斯王子韶所以為荊舒之徒，張有沾沾，猶能破其疑滯。今者小學大明，豈可隨流波蕩？《文始》所說，亦有轉取本聲者，無過十之一二。深懼學者或有錮駭，復衍右文之緒，



則六書殘而為五，特詮同異，以諱方來。¹¹

對於太炎先生的疑慮，黃先生首先明確的指出太炎先生的理論，有「初文是否為最初義與字義引申次第之商榷」、「文始所說亦有媵取本聲者，無過十之一二之商榷」、「紬繹孳生之間，不免濫登及掛失之商榷」¹²等三個必須釐清的現象之外，更提出了四個避免錯誤的改進方法：

- (一) 不能依右文偏旁「一致相衡」，當注意其間有不能直說其義者，形聲字之聲母為假借者、以聲命名者、但為狀聲詞者、以及由中土以外之方語譯音而成字者、以南北方語有殊後加音符以注別之者、無聲字多音而多義故其孳生字羣含義不一者，若斯之類，皆不可「一致相衡」。
- (二) 右文說但著眼於形聲之右旁，而今則當著眼於形聲之語源，所謂「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于彼，見形于此者，往往而有」之問題，必當詳為求證。
- (三) 所謂字從某聲多有某義，必當求「某聲」本有「某義」否，如「農聲之字，多訓厚大，然農無厚大義」之類，則當自語源求其假借。
- (四) 凡假借及孳乳之軌迹，當以古聲古韻為探求之依據，不能憑字形求之，所謂「非可望形為諗」也。¹³

黃先生的的解決方法，融合了黃季剛先生〈研究說文之條例〉：「形聲字之正例，必兼會意。凡形聲字無義可說者，可以假借義說之。」沈兼士先生〈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治右文之說

¹¹ 《文始敘例·略例·庚》。參見《文始》，頁9。

¹² 參見《形聲多兼會意考》，頁43-44。

¹³ 參見《形聲多兼會意考》，頁15。



者一（一）原音符字須先審明其音素，不應拘泥於字形。（二）於音素須先分析其含義，不當牽合於一說。」以及魯實先先生《假借溯源》：「形聲之字必以會意為歸，其或非然，厥有四類：一曰狀聲之字聲不示義。一曰識音之字聲不示義。一曰方國之名聲不示義。一曰假借之文聲不示義。」諸說，將形聲字聲義關係以及右文說等理論，作最為淋漓盡致的發揮。換言之，對於形聲多兼會意的理論基礎以及考求限制等，黃先生的論述，可以說是明晰簡直，博綜古今，無有能出其右者。

三、形聲多兼會意考申議

誠如黃先生在說明後世學者不能滿足於太炎先生理論時所云：「字義與語音引伸分化之先後，端委正繁，亟待後人梳理者尚多也。」¹⁴再加上太炎先生「旁轉、對轉，音理多涂；雙聲馳驟，其流無限」的主張，或許我們在推求那些必須經過一番轉折而後才能了解其意旨的形聲字之義象時，如果能夠更進一步的去察考文字音讀的演變情形，對形聲字的聲義關係、聲符本字的推求、形聲字字義的掌握等，都將會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

黃先生在列論所舉九十三個「凡從某得聲之字多有某之義」的形聲多兼會意示例時，必然是經過一番依循邏輯思維，而且詳考前例以為參酌的論證過程。率爾求能更易其說，恐怕難有立竿見影的功效。但若改從不同角度進行思考，則又是力求精進的不二法門。因此不揣固陋，試例舉黃先生論述數則，紬而繹之，提出不同看法，期能善盡後學研讀前賢論著之責。

¹⁴ 參見《形聲多兼會意考》，頁44。



1. 璪不取眾多盛大義，而取其有水藻之文，蓋自藻而得義者也。

黃先生在論述「形聲字之字義不取自所從之聲母，而取自同從一聲之形聲字者」時云：

如璪為玉飾，字从鼎聲，鼎聲之字多有眾多盛大之義，然璪不取眾多盛大義，而取其有水藻之文，蓋自藻而得義者也。又如胙為主階，胙為祭福肉，並从乍聲，乍聲字多有逼迫之義，胙、胙並不取逼迫義，而取荅酢、酢祭義，蓋自酢得義也。若斯之例皆形聲字之字義不取自所從之聲母，而取自同從一聲之形聲字者。¹⁵

按：黃先生在心紐「凡從鼎聲之字多有眾多盛大之義」下列舉鼎、燥、操、趨、譟、燥、鰥、臊、璪、燥、澡、剝等一十二字。其中鼎、燥、操、趨、譟、燥、鰥、臊、燥等九字，皆以鼎字《說文》：「鳥羣鳴也，从品在木上。」由眾多盛大義引伸，故亦皆有眾多盛大之義。璪、澡、剝三字則否。黃先生云：「璪，說文：『玉飾。如水藻之文。虞書：璪火翻米。』按藻從鼎聲，本取繁生密聚義，故引伸為華藻繁藻之文采義，禮記玉藻注：雜采曰藻。正取繁多義。璪則自其文如水藻得名。」¹⁶以為璪字蓋取義於藻。今考《說文·玉部》：「璪，玉飾，如水藻之文。从玉鼎聲。虞書曰：璪火粉米。」段注：「謂彫玉飾之文。璪藻疊韻。」又云：「古文尚書咎繇謨文。按：虞書璪字，衣之文也，當从衣而从玉者，假借也。衣文、玉文皆如水藻，聲義皆同，故相假借，非衣上為玉文也。凡說文有引經言假

¹⁵ 參見《形聲多兼會意考》，頁169-170。

¹⁶ 參見《形聲多兼會意考》，頁148。



借者，例此。禮經文采之訓，古文多用纁字，今文多用璪、藻字，其實三字皆假借。」依段玉裁的注解，不論用纁字、璪字或藻字，取的都是文采之義。《說文·辵部》：「𦏧，袞衣山、龍、華、蟲；𦏧，畫粉也。从辵分聲，衛宏說。」段注：「皋陶謨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鄭注云：『畫者為繪，刺者為繡。』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許書繪下云：會五采繡也。藻作璪，粉作𦏧，米作絺。鄭粉米為一事，許𦏧絺為二事；鄭說粉米為繡，許說𦏧為畫，粉絺為繡，文如聚米。蓋許時鄭說未出，許以說𦏧，系諸衛宏。但今缺有閒矣。且尚書山龍華蟲不與粉相屬，許書恐轉寫有奪誤。畫粉，蓋何晏賦所謂分閒布白。」依據段玉裁的注解，𦏧的意思是畫粉，是分閒布白，與它相對的璪字應該也當是個表示文采概念的動詞或靜詞，而非名詞。因此，如果只看說文說解的前半「玉飾，如水藻之文」，說璪字从藻聲得義，尚可說解，如果把說解後半引虞書的「璪火粉米」加上去，璪字的義象，恐怕還是很難跟華藻、繁藻的文采義分離。進而言之，玉飾上的文采既然像水藻，應該還是取義於水藻文采的繁密，而有眾多盛大之義。

2. 剝字當為夭之假借。𦏧，二部；夭，二部。疊韻。

同例剝字下，黃先生云：

剝，說文：「絕也。周書曰：天用剝絕其命。」桂馥曰：「周書曰：天用絕其命者，夏書甘誓文。彼作斲。傳云：斲，截也。截絕謂滅之。」又漢書武帝紀：「賦命櫟絕而不長。」謂櫟即剝字。今按剝字義為絕使不長，於𦏧聲無所取義，考夭字釋名曰：少壯而死，夭，如取物中折夭也。又左昭四年注：短折為夭。說文夭為曲，屈曲為物生未成之象，



故引伸有夭折義。物中夭折、短折義並與截絕使不長相同，故以剝為夭折字，廣雅釋言云：剝，夭也，是其證。¹⁷

按：黃先生引釋名、左傳注、廣雅等以證成剝字為夭字的假借。就音、義關係而言，剝、夭二字韻同聲近，而且有典籍用例為證，如此認定並無不可。然考諸《說文·刀部》：「剝，絕也。从刀臬聲。周書曰：天用剝絕其命。」段注云：「周者，夏之誤。」又云：「夏書甘誓：天用剝絕其命，天保已前本如是。釋文曰：剝，子六反，玉篇子小反，馬本作剝，宋開寶本已前如是。今玉篇：剝，子小切，絕也；剝，同上。此顧希馮之舊也。自衛包改剝為勦，以刀部訓絕之字改為力部訓勞之字，於是五經文字力部曰：勦，見禮記，又見夏書。而刀部反無剝字。開寶中改釋文剝為勦，勦為巢，群經音辨、集韻等皆云：勦，絕也。重紕賾繆，莫能諛正，蓋衛包當日改剝為從刀之剝，猶可說也，改為從力之勦，則不可說矣。王莽傳郭欽封剝胡子，又詔曰：將遣大司空征伐剝絕之矣。此用夏書也。外戚傳命櫟絕而不長。此假借字也。說文水部灑讀若夏書天用勦絕，此必淺人以衛包本改之也。曲禮毋勦說字，從刀不從力。」又《說文·糸部》：「絕，斷絲也。从刀糸，卩聲。」段注：「斷之則為二，是曰絕也。引申之凡橫越之曰絕，絕河而渡是也。又絕則窮，故引申為極，如言絕美、絕妙是也。許書阜部云：陁，山絕崐也。是中斷之義也。水部曰：滎，絕小水也。是極至之義也。閻氏百詩乃以絕河釋滎，以釋禹貢。不知禹貢滎澤自古作从三火之熒，後人乃譌為滎。」依段注，可知絕字有極至之義，可以引申為盡皆之義。而與眾多盛大之義實亦可通，因此，剝字逕以盡皆義

¹⁷ 參見《形聲多兼會意考》，頁149。



而為眾多盛大之義的引申即可，不必作為夭字之假借。如果非必定為假借不可，從段注作剿可矣。剝、剿，古音並屬精母宵部，而夭字則雖亦屬宵部，聲母卻屬喉音影母，音讀相去較遠，雖說二字仍以韻部相同、聲母同位雙聲而不違背太炎先生雙聲相轉、疊韻相迤的音韻變轉條件，但從黃季剛先生〈求本字捷術〉的音韻層次而言，¹⁸夭、剝兩字的音讀關係，遠不如剿、剝二字切近。

3. 酢字、昨字所從之聲當為昔之假借。乍，五部；昔，五部。疊韻。乍，牀紐；昔，心紐。古雙聲。

黃先生在心紐：「凡從乍得聲之字多有逼迫之義。」下列舉乍、笱、迺、作、詐、酢、昨、阼、胙等九字。其中乍、笱、迺、作、詐等五字，皆因乍字《說文》：「止亡詞也，从亡一，有所礙也。」引伸而有逼迫之義。酢、昨、阼、胙四字則否。黃先生云：「酢，說文：『醢也。』醢，酢漿也。段注：『今俗皆用醋，以此為酬酢字。』按酢字之義：為酒醋，為酬酢，為酢祭。說文所訓為酒醋也。酢漿歷久始成，故字當從昔聲作醋，昔為乾肉引伸為久遠，而凡從昔得聲之字多有久義，醋之取久義，正如醬從月聲取義於日時久長也。段注：『凡久謂之昔，周禮昔酒。鄭云：今之酋久白酒。』昔酒之說，可為旁證。」又云：「昨，說文：『絜日也。』段注：『絜部云：叒者，增也。絜日謂重絜其日也。』又於昔篆下注曰：『鄭注腊人云：腊之言夕也。……昔肉必經一夕，故古假借為夕。穀梁經辛卯昔恆星不見、左傳為一昔之期、列子昔昔夢為君皆是。又引伸之則假借為昨，又引伸之則以今昔為古

¹⁸ 詳請參見拙著〈黃季剛先生求本字捷術的音韻層次〉，蒐錄於《陳伯元先生六秩壽慶論文集》頁 689-700。



今矣。』按昨從乍聲無所取義，當從昔聲，取腊肉至少須經一夕義。」¹⁹

按：黃先生引周禮、穀梁、左傳、列子等證成酢字、昨字所从乍聲，當係昔字之假借。就引證舊典證成詞義的訓詁學理論而言，確實是有其道理的，只是如果我們引據不同的材料，或者換個角度重新思考，這兩個字的說解或許又將因而有所不同。太炎先生〈語言緣起說〉云：「乍者，止亡詞也。倉卒遇之，則謂之乍，故引伸為最始之義。字變為作，毛詩魯頌傳曰：作，始也。書：萬邦作乂、萊夷作牧，作皆始也。凡最始者必有所創造，故引伸為造作之義；凡造作者必異於自然，故引伸為偽義，其字則變為詐。又自最始之義，引伸為今日之稱往日，其字則變作昨。」²⁰是則昨字所从的乍聲，仍舊是乍字本義的引伸，雖然乍字、昔字古韻同屬鐸部而且聲母從、心旁紐雙聲，可相假借，但不必假借強以為假借，恐有違於訓詁學術的基本原理。黃季剛先生在〈制言〉第七期裡講論求語根時，曾以才字為例，說明凡从才得聲之字如才（說文：艸木之初也。）、裁（說文：制衣也。）、載（說文：乘也。）、馘（說文：設飪也。）、栽（說文：築牆長版。）、麩（說文：餅籩也。）諸字因皆屬齒音而同有初義。由於這幾個字都以才為字根，依據訓詁學上字根相同語根也必相同的條例，我們可以再予增補：戔（說文：傷也。）、戔（說文：大鬻也。）、戔（說文：酢漿也。）等字。本師 陳先生以為才為草木始生、裁為制衣之始、載為車行之始、馘為飲食之始（玉篇：始也。）、栽為築牆之始、麩為造酒之始、戔為受刃之始、戔為切肉之始、酒始傷曰戔，凡从才得聲諸字皆有

¹⁹ 參見《形聲多兼會意考》，頁154。

²⁰ 參見〈語言緣起說〉，蒐錄於《國故論衡》頁43-44。



起始之義。酢漿為馘，取的應是：酒「開始」變酸便是馘的意思。因此，酢字所从的乍聲，逕作起始解即可，似乎可以不必透過醋字來證明它的意旨。又《說文·酉部》：「醋，客酌主人也。从酉昔聲。」段注：「瓠葉傳曰：酢，報也。彤弓箋曰：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飲而酌賓謂之醕。」又云：「按諸經多以酢為醋，惟禮經尚仍其舊。後人醋、酢互易，如種、種互易。」可知醋字的本義應該是黃先生所謂的酬酢義。《說文》以醕、酢為次而云：「醕，酢漿也。」「酢，醕也。」亦可推知「酒醋」義的「酢」字當作「醕」，「酬酢」義的「酢」字當作「醋」；也就是說今俗每謂「酒醋」、「酬酢」，其實當作「酒醕」、「酬醋」。酢、醋既然取義不同，宜其有別，今引俗字立說，而謂酢漿歷久始成，故其字當從昔聲作醋，似乎也是不必假借強以為假借的情形。

四、結語

就以聲義同源為語言發展基礎的中國語文而言，形聲多兼會意的理論，可以說是推求文字義象最後同時也是最為直接有效的方式。千餘年來，經過無數學者前修未密後出轉精的長程接力研究發明，終於有了較為精確而又完善的論述。黃永武先生的《形聲多兼會意考》一書，不僅對相關理論作了一番條理清晰、內容詳贍的論述，更列舉諸家理論不足並提出修正改進方案，讓闡明形聲載義的形聲多兼會意理論之發展與運用，達到前所未有的圓滿境界。

誠如黃先生在列論諸家理論優缺點時所云，儘管前輩學者之論述縱橫旁達，偶有濫登掛失亟待後人梳理者，必也難免。因此，在時空移易，材料取得與辨識都較過去便捷的情況下，提出幾個



因個人主觀認知或因客觀材料呈現解讀不同而造成與黃先生說解參差的疑惑，一來請求方家釋疑，再者借此申議黃先生形聲多兼會意理論，同時對黃先生在形聲載義相關理論上的創獲，表示最高敬意。



參考書目

- 1.黃永武：《形聲多兼會意考》，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65 年元月
- 2.黃承吉：《字詁義府合按》，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11 月
- 3.章太炎：《文始》，廣文書局，民國 59 年 10 月
- 4.章太炎：《國故論衡》，廣文書局，民國 60 年 4 月
- 5.魯實先：《假借遡源》，不著出版處所，不著年月
- 6.林師景伊：《訓詁學概要》，正中書局，民國 68 年 9 月
- 7.陳師伯元：《訓詁學》，台灣學生，民國 83 年 9 月
- 8.許慎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9 年 11 月
- 9.李添富等：《陳伯元先生六秩壽慶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83 年 3 月
- 10.李添富等：《紀念陳伯元教授榮譽退休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洪葉文化事業公司，2000 年 7 月

